

2024年度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头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参与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

大政策。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开展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大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对口支援及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组织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九）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调能源产业发展。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工作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创业，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

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统筹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市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市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

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道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道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道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与市轨道交通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市轨道交通局负责研究拟订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布局，组织编制全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铁路运输市场和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2. 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信访、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规划和区域经济科。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市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统筹市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园区统筹、与广东省内非珠三角城市的区域合作等有关工作。协调我市省级以上新区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参与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

（三）国民经济综合科。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

（四）体改法规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和批件、证书发放及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决定和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做好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议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牵头承担本部门审批事项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五）投资科。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贯彻国家、省投资项目目录有关政策。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根据市统筹安排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六）资源环境和农村经济科。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七）消费贸易和交通科。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研判内外

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按国家、省要求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协助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安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审核年度综合交通和民航建设投资计划，提出交通项目专项投资安排建议。协调综合交通和民航发展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助做好与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铁路、城市轨道规划和建设等方面的沟通衔接工作。

（八）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牵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工作。

（九）产业发展科。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

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

（十）人口统筹和社会发发展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教育领域事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人才工作。

（十一）信用建设科。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推进部门、行业开展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电力和节能科。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能源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能源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开展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参与能源预警预测、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参与开展能源合作，协调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合作。

（十三）油气和安全监管科。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审核审批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参与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油气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合作。牵头协调开展市发展改革委主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起草有关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含救灾物资、食盐、冻猪肉等，下同）储备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

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价格科。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的规范性文件。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组织拟定政府定价范围内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市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实施。承担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十六）重大项目规划科。承担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布局工作，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订市重大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实施重大项目动态管理。研究提出市重大项目建设管

理政策和扶持措施建议。协调落实市重大项目建设资源要素配置。组织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和推进。协调争取国家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及相关政策支持。组织市重大项目业务培训。承担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重大项目推进科。综合协调市重大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监测分析市重大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全市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跟踪重大项目审批事项进展，指导重大项目加快前期报批工作，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市重大项目年度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负责重大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宣传报道。

（十八）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推进科（对外开放科）。统筹推进落实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有关工作。开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工作，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国际中长期商业贷款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牵头实施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承担机关外事等有关工作。

（十九）对口支援合作科。承担与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对口支援工作，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西省吉安市等对口合作工作，以及与广东省外城市合作工作。组织研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有关政策和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做好与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负责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综合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市内、省内帮扶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二十一）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含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涉及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载体和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实施工作，提出协调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工作建议。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区域协调发展（含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决定事项和相关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跟踪督导和落地实施，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评估和督察督办。承担与港澳及珠三角其他城市合作交流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推进实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工作，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3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8.0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3,9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457.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58.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0,70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1.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9,485.6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17.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41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78
总计	30	53,418.18	总计	60	53,418.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417.40	53,399.92	0.00	0.00	0.00	0.00	17.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9.28	5,936.13	0.00	0.00	0.00	0.00	3.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39.28	5,936.13	0.00	0.00	0.00	0.00	3.15
2010401	行政运行	4,624.86	4,62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8.90	95.75	0.00	0.00	0.00	0.00	3.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15.52	1,2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2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2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2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7.41	2,4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2,0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2,0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440.83	4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40.83	4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04	6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4	6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46	7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59	5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05.00	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705.00	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0,705.00	10,7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85.67	9,471.35	0.00	0.00	0.00	0.00	14.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33.10	8,818.77	0.00	0.00	0.00	0.00	14.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33.10	8,818.77	0.00	0.00	0.00	0.00	14.3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52.57	6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387.57	38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417.40	4,896.85	48,520.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9.28	4,624.86	1,314.42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39.28	4,624.86	1,314.42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624.86	4,624.86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8.90	0.00	98.9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15.52	0.00	1,215.5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7.41	0.00	2,457.41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0.00	2,016.57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0.00	2,016.57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440.83	0.00	440.83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40.83	0.00	440.8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04	0.00	658.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8.04	0.00	658.0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4.46	0.00	74.4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59	0.00	583.59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05.00	0.00	10,705.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705.00	0.00	10,705.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0,705.00	0.00	10,70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85.67	0.00	9,485.67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33.10	0.00	8,833.1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33.10	0.00	8,833.1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52.57	0.00	652.57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387.57	0.00	387.57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36.13	5,936.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8.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900.00	23,9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57.41	2,457.4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8.04	0.00	658.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705.00	10,705.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99	271.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9,471.35	9,471.35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9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99.92	52,741.88	658.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8	0.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400.71	总计	64	53,400.71	52,742.66	658.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741.88	4,896.85	47,84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6.13	4,624.86	1,311.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36.13	4,624.86	1,311.27
2010401	行政运行	4,624.86	4,624.86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5.75	0.00	95.7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15.52	0.00	1,215.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00.00	0.00	23,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7.41	0.00	2,457.4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0.00	2,016.5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6.57	0.00	2,016.57
21112	可再生能源	440.83	0.00	440.83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40.83	0.00	440.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05.00	0.00	10,705.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705.00	0.00	10,705.00
2150517	产业发展	10,705.00	0.00	10,7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9	271.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9	271.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99	271.99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71.35	0.00	9,471.3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18.77	0.00	8,818.7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818.77	0.00	8,818.7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52.57	0.00	652.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20503	肉类储备	387.57	0.00	387.57
2220509	食盐储备	265.00	0.00	26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96
30101	基本工资	364.95	30201	办公费	40.27
30102	津贴补贴	1,691.57	30202	印刷费	1.74
30103	奖金	542.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14	30207	邮电费	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3	30211	差旅费	2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40	30214	租赁费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4	30215	会议费	7.37
30301	离休费	43.52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2	退休费	79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25.59		公用经费合计	37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58.04	658.04	0.00	658.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58.04	658.04	0.00	658.0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58.04	658.04	0.00	658.0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4.46	74.46	0.00	74.4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3.59	583.59	0.00	583.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12	9.62	35.10	18.00	17.10	18.40	41.08	1.43	31.52	17.98	13.54	8.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53,418.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4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4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490.23万元，下降37.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支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帮扶资金，2024年未安排该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6.61万元，下降80.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镇街（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7.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87.09万元，下降99.9%。主要变动情况：镇街财政承担的冻猪肉储备资金和粮食储备费不纳入我局收支反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53,418.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4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9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73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48,52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138.66万元，下降56.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支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帮扶资金，2024年未安排该预算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39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4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490.23万元，下降37.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支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帮扶资金，2024年未安排该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8.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6.61万元，下降80.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建设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镇街（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39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41.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41.27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转拨上级下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8.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966.12万元，下降98.9%；主要变动情况：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预留资金、预留基建统筹资金、抢险准备金为市财政局切块安排在我局部门预算的预留资金，资金使用单位为全市各单位，不纳入我局支出数统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12万元的6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2万元，增长4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9.62万元的1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万元，下降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52万元，完成预算35.1万元的8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1万元，增长23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17.1万元的7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万元，增长4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12万元，完成预算18.4万元的4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40.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购买了公务用车，公车购置费增加；二是减少租车，充分利用公车出行，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43万元，占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2万元，占76.7%；公务接待费支出8.12万元，占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主要用于赴港澳开展产业和经贸对接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5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8次，接待人数共550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其他省市发展改革局来莞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万元，增长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会议材料印刷费用和会议场地租金等日常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2.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35,4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组织对2024年度研究类课题经费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4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

对2024年度建设工程前期工作专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由

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评价，涉及支出金额6,092.29万元。

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东莞市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4年东莞市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市级预算安排总金额15,388.96万元，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涉及85个项目，分配到具体建设的80个项目的预算资金为6,800.72万元，资金支出为6,092.29万元，预算支出率为89.58%。市财政局委托了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了《2024年东莞市基建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价得分为81.71分，绩效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